

中国政法大学县域法治研究中心 主办 杨玉圣 主编



学术共同体文库



美国移民史新论

*New Studies
on U.S. Immigration
History*

梁茂信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梁茂信 著

美國移民史新論

*New Studies
on U.S. Immigration
Histor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移民史新论 / 梁茂信著. --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9. 6

(学术共同体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4536 - 7

I. ①美… II. ①梁… III. ①移民 - 研究 - 美国 - 文
集 IV. ①D771.23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8491 号

· 学术共同体文库 ·
美国移民史新论

著 者 / 梁茂信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邓 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国别区域分社 (010) 59367078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7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536 - 7

定 价 / 1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学术
共同
体文
库

中国政法大学县域法治研究中心 主办
杨玉圣 主编



梁茂信（1959—）：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美国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长，长期研究美国社会史特别是移民史，著有《美国移民政策研究》《都市化时代：20世纪美国人口流动与城市社会问题研究》《美国人力培训与就业政策》《现代欧美移民与民族多元化研究》和《美国人才吸引战略与政策史研究》等著作8部，在*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历史研究》《世界历史》和《史学理论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近60余篇，有10项成果先后获得教育部全国高校、吉林省和长春市优秀社科成果著作类和论文类一、二、三等奖15项。

自序

2018年3月24日，友人杨玉圣教授发来电子邮件，提议将我发表过的论文以文集形式出版。读完邮件，我不禁心喜，觉得这是件好事。因为作为我个人而言，出版个人文集的想法曾在我脑海中闪过。玉圣教授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当然求之不得。

于是，我让几位研究生帮忙，将自己挑选的一些发表较早的论文转换为可编辑的文档。初始，我还有对部分论文进行修改的想法。然而，我反复阅读时发现，那些发表较早的文章，因当时资料欠缺，或因个人专业水平有限，其选题、视角、论文结构、资料以及论证的细致程度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问题。我霎时感到，这些论文要让读者感到赏心悦目、开卷有益，绝对不是简单修改的事情，而是需要推倒重来。可是，要做到这一点，时间上显然不允许。

在前不久翻译著名美国学者詹姆斯·麦克弗森2003年再版的《自由：战场的呼唤——美国的内战时代》一书时，看到他在“后记”中开门见山地写下了这样一句话：“重读我15年前撰写的书是一种令人羞辱的经历。当时，我就发现一些可以改进的小问题。如果我是现在书写，许多更大的实质性问题可以处理得更好。过去15年间，关于内战研究的大量高质量成果的面世，加深并拓宽了我们对这个时代许多事件的知识。如果是今天重写这本书，我会吸收这些研究成果中的最新成果，以丰富我自己的叙述和解释。”^① 麦克弗森的话中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内战作为美国学界传统的研究领域，依然很热门，各方面的研究突飞猛进，成果不断推陈出新，其研究方法、史料发掘以及史观的更新等方面可谓日新月异。第二，任何一位学者若要全面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并与国内外学界的研究保持同步，

① James McPherson,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63.

就必须不断地在理论素养、研究方法、史料发掘等方面努力工作，加强与学界的交流；如果游离于学界之外，其研究就会被淘汰。第三，任何人的研究并非从一开始都是完美的，成长过程中的阶段性局限与问题都会不同程度地在其研究成果中有所体现。这既是我对麦克弗森上述文字的解读，也是我对自己的一丝宽慰。所以，我前思后想，还是觉得实事求是为好，就让所有文章都保持原貌吧。

本部文集，收录了1996~2018年我发表的与美国移民史有关的部分文章。在收录这些文章的过程中，我的指导思想是：

首先，被收录文章应该能反映我的学术历程，也能让读者见证我这样一个原本学外语后改学历史的“半道出家”的学者研究美国历史的成长过程。既然是反映成长过程的文章，有些文章存在结构性缺陷或者文字晦涩的问题，读者是可以谅解的。一位成熟的读者，是不会笑话那些在学者出道时发表的成果的，就像一位年近花甲的老者不会笑话晃晃悠悠学走路的孩子一样。

其次，我觉得每个人的研究成果，无论是研究水平还是资料条件等，甚至文章的缺陷，既可以被看作是作者个人诸多缺陷的结果，也可以理解为时代的限制。而时代的限制，既表现为研究条件（包括学术环境、资料、学术信息、研究方法的合理性程度以及对国外研究前沿的跟踪与把握）等方面，也表现为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对作者在研究上的方法论理论性影响与制约等。换言之，一个人的学术水平再高，也不可能高于其所处的时代的科技水平赋予其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每个人的研究成果，无论创新与不足，既是个人的也是时代的。中外学者，概莫能外。

从20世纪90年代发表的几篇论文的共同特点看，比较突出的是：原始资料偏少，学界可参考的最新成果不多，论述中与美国学界讨论的融合度不高，文章的思想与分析中主观主义成分较多。从个人学术水平与成熟的程度而言，显然带有几分明显的青涩与浮浅。就学术的视角、切入点与创新程度而言，都有继续探讨的空间。有些文章，特别是涉及美国排华的历史，还难免带有一点个人的民族主义情感。在2000年之后数据库出现之后，上述问题略有改观。尤其是到2010年之后，我发表的文章则显得较为成熟一些，独立思考的深度也在加强。

再次，多年来，学界许多朋友很容易将我与美国移民史联系起来，美国移民史就是我的学术标签。然而，当我将这些文章与美国移民的史实、美国学界庞大的研究队伍及其浩如烟海的研究成果联系起来的时候，我倍感汗颜

和惶恐。从我个人发表的美国移民史的文章看，自认为能“登上大雅之堂”的文章，几乎全部被收录了。可是，看看这些文章，其不仅数量少，而且在结构上远远不足以折射美国移民史的全部；在水平上，与美国学界的差异，十分悬殊。而且，仔细深思美国移民史的历史内容，我个人和国内学界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

说句实话，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的研究主要局限于移民的来源、原因、方式、迁移过程和美国政府的政策及其效用等方面。至于移民到美国后的美国化过程、同化方式、种族关系以及美利坚民族多元化等问题，无论是实证还是理论研究，我基本上没有涉及，对美国学界的学术史、理论性研究的评介与分析未见发表一文。我的研究甚至谈不上涉及美国移民史的“冰山一角”。从这个意义上看，我还需要加倍努力，也呼吁更多的国内青年才俊关注美国移民史，大家齐心协力，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把中国的美国移民史研究推向一个可以令美国人刮目相看的程度。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被收录的文章覆盖了我学术研究的二十多年历程，不仅各刊物排版特别是注释体例和处理方法不同，而且编辑的要求、原则与水准等也存在纵向改善的过程。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文集编辑的难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对注释体例进行了调整，尤其是以前被翻译成汉语的注释，这次都采用原文书写，以求全书的统一。以前文章的排版都是由打字员手工完成的，个别文章中的错别字此次均做了修改，有些文章的注释做了进一步完善。尽管如此，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文集，还是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希望方家批评指正。

最后，在文集编辑过程中，我的研究生王万理、韩虎强和刘依纯等同学，在文档输入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使我免去了大量繁杂的工作。

更重要的是，本部文集从提议到方案设计和编辑出版等每个环节，玉圣教授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与支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没有上述各位同仁和朋友的支持，这部文集就难以面世，故在此一同表示感谢！

梁茂信

2018年10月25日

于东师史苑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001
英属北美殖民地契约移民性质新论	001
英属北美殖民地契约工的构成与特点	027
外来移民与镀金时代的政治腐败	046
1860 ~ 1920 年外来移民对美国城市化的影响	064
论 19 世纪后期美国对华移民政策	077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移民限额制度的促成因素	089
美国吸引外来人才政策的演变与效用	098
1940 ~ 1990 年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与影响	108
美国难民政策的演变与实质	122
国家利益与美国人才吸引战略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分析	136
冷战与美国人才吸引机制的形成 (1945 ~ 1960 年)	160
美国禁止非法移民入境政策的失败及其原因	183
外来移民对美国经济和就业市场的历史影响 ——兼评中美学者的观点	203
战后美国的外来人才与移民：概念、类型与趋势	215

1950 ~ 1980 年外国留学生移民美国的趋势分析 233

当代美国外来移民的学历构成分析（1965 ~ 2000 年） 251

全球化视野下亚洲科技人才移民美国的历史透视 266

黑白颠倒的伪命题

——对“人才循环说”与“美国人才流失说”的批判 297

美国的排外主义演变分析 317

附 录 327

跋 332

英属北美殖民地契约移民性质新论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虽说中国的美国史研究成就斐然，涉及的广深程度前所未有，但是，有关北美殖民地契约工（Indentured Servants）的研究却难如人意。^① 总体来看，目前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将其界定为契约奴、白奴或临时性奴隶。^② 二是将契约奴、契约工、契约佣仆和合同工等概念交替使用。^③ 三是反对使用“契约奴”或“契约佣工”概念，因为劳工出卖的是劳动力而非人身，但是他们与主人之间不是“雇佣关系”，而是一种受

① 英文 indenture 是指一种有骑缝线的“双联契约”，缝线两侧的合同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期满后，雇主在自己持有的合同上签字，证明另一方已如约尽职并成为自由人。而“servant”除作为公函和信件中的套语外，涵盖了 13~17 世纪英国社会上的许多职业：（1）泛指王室的宫廷内侍、贵族和地主的管家等高级职业。他们有丰富的专门知识和较高的社会地位。（2）泛指一般意义上的商品服务职业，其中既有“服务于单一雇主”的劳工，也有计件收费且同时服务两位或更多买主的工匠，他们都是如约服务的人。（3）在狭义上指与雇主居住在一起的工资工人，其服务期限有几个星期、半年或一年，多数未成家立业。参见梁茂信《近代早期英国契约工制度的形成及其性质》，《求是学刊》2010 年第 4 期，第 128~129 页。本文中使用的概念是指狭义上的契约工。

② 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第 12 页；李世雅：《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奴移民》，《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三联书店，1983，第 400 页；陆镜生：《美国人权政治——理论和实践的历史考察》，当代世界出版社，第 82 页；李庆余、周桂银等：《美国现代化道路》，人民出版社，1994，第 2 页；刘绪贻、李世洞：《美国研究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 733 页；杨生茂、张友伦等：《美国历史百科全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第 232 页。张红菊：《试探美国南部奴隶种植园的形成》，《世界历史》2005 年第 6 期，第 90~95 页。

③ 杨生茂、陆镜生：《美国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第 47 页；邓红凤：《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奴役制度》，《世界历史》1990 年第 1 期，第 21~28 页；何顺果：《美国史通论》，学林出版社，2001，第 20~21、24~25、30~31 页；齐文颖主编《美国史纲探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 2~3、18、26~27、49~51、166~167 和 197 页；张聚国：《美国史学界关于奴隶制度起源的争论》，《世界历史》2006 年第 2 期，第 125~133 页。

到主人控制的“半强制劳工”。^①在美国学界，有学者以北美的“非自愿性”移民为研究对象，认为契约工制度是“奴隶制度”。虽然有学者认为出售与移民签订的合同“是一种商业行为”，但又认为其交易“是在出卖奴隶”。还有成果使用了“白奴”概念，而行文中却未见精准而深入的分析。^②

显然，中美学界多数成果认识到了契约工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联系，注意到了其中的封建色彩，但又未将其与当时英国和北美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有机地结合起来，特别是对其中的雇佣关系和制度的多重性功用等问题论述不足，因而无法形成共识。有鉴于此，笔者拟提出个人的看法，以期补苴罅漏，抛砖引玉。

一 契约工移民的兴起

追本溯源，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工制度根植于英国中世纪晚期以来的学徒制度。在该项制度下，未成年人在家长陪伴下寻找师傅并洽谈学徒事宜。在契约生效期间（一般为7年），学徒住在师傅家里并在工作中学艺，师傅除传授技艺外，还要提供食宿、衣服和医疗照顾等。出徒后，多数人成为师傅的帮工，三年后成为独立的工匠并招收学徒。在出徒前，学徒不仅要专心学艺，而且要接受“品行与心智的全面培训”，因此，学徒制度被认为是容职业技术与道德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制度。^③显然，这种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制度成为多数青年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有效途径。

然而，它在15世纪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因长子继承制

① 国内成果中，李剑鸣的观点及其“契约劳工”概念与笔者接近，但笔者认为制度中的“雇佣性质”论述还应加强。见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人民出版社，2001，第107～108、191～202页。近似的观点见黄安年：《美国的崛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61～64页；高春常：《英国历史传统与北美奴隶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98、103页。

② Don Jordan and Michael Walsh, *White Cargo: The Forgotten History of Britain's White Slaves in Ame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7; John Wareing, *Emigrants to America: Indentured Servants Recruited in London, 1718 - 1733*, Baltimore: Genealogical Publishing Co., Inc., 1985, pp. 7 - 9; Klaus J. Bade, *Migration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pp. 82 - 83; Daniel Meaders, *Eighteenth-Century White Slaves Fugitive Notices, Vol. 1, Pennsylvania, 1729 - 1760*,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93, pp. ix - xi.

③ Reginald A. Bray, *Boy Labour and Apprenticeship*,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0, pp. 1 - 2.

长期盛行,其他子女大多在10岁后离家谋生。另一方面,随着13世纪以来英国圈地运动的扩展,越来越多的无地农民沦为无业流民。在此背景下,随着英国人口的快速增长,^①土地资源承受着超负荷的压力。在纷繁庞杂的流动人口中,地方性流动空前活跃,远距离移民与日俱增,形成了以伦敦为中心的流动体系,其中学徒数量之多,使伦敦获得了英格兰“职业培训中心”的美誉。^②

在其他地区,拜师学艺的青年之多,工匠师傅应接不暇。未经学徒训练就开办作坊的人数迅速增加,以学徒制度为基础的契约工制度亦随之勃兴。每年农闲季节,不少劳工涌向伦敦等城市打工,或在其周边农村地区求职。在18世纪中期,设菲尔德的契约工中85%来自该市周围5英里内的农村地区。半个世纪后,这种格局基本未变。^③与学徒不同,契约工在流动中求职,并与雇主讨价还价,然后达成口头协议。在工作期间,契约工以劳动换工资,听从雇主调教,契约结束时获得一笔自由费。另一方面,雇主提供食宿、衣服和医疗照顾等。若契约工生病,或因意外事故而丧失劳动能力时,雇主不得违约停薪,或将其抛弃在外。^④

由于各地劳动力市场需求不均,“僧多粥少”现象司空见惯,不少无业者沦为乞丐。虽然16世纪上半期“英格兰几乎所有角落都有职业乞丐”的说法有些言过其实,^⑤但在当时的统治者看来,这种现实不利于英国社会的安定。于是,英国议会颁布了影响深远的《1562年工匠法》。它规定,凡11~21岁的青少年必须在家长或监护人的陪同下拜师学艺。抗令不遵者,可由所在教区的治安官强制执行。可能误入歧途的青年,由教会知事为其“指派师傅”。21岁以上的未婚者,若居无定所,缺乏生计,必须从事契约

① 1600~1800年英国人口增长了一倍以上,是欧洲各国最高的。见 Roderick Floud and Paul Johnso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Volume I: Industrialisation, 1700 - 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64.

② Leslie Page Moch, *Moving Europeans: Migrations in Western Europe Since 165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5.

③ P. J. Corfield, *The Impact of English Towns: 1700 - 18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02.

④ Robert J. Steinfield, *The Invention of Free Labor: The Employment Relation in English and American Law and Culture, 1350 - 187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p. 31.

⑤ John Pound, *Poverty and Vagrancy in Tudor England*,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71, pp. 3, 6.

工劳动，否则被视为流民施以惩罚。^① 该法律的意义在于：它将中世纪以来局限于行会控制的熟练职业的学徒制度扩大到所有行业。学徒制度作为一项综合性教育制度，其社会性特点更加突出。同时，它将契约制度应用于自由劳动力后，劳工就业作为一种自愿性行为就被转化为半强制性的劳动制度。这样，契约工制度就成为政府规范就业市场和控制人口流动的工具。

在这种政策下，虽然契约工制度有一定的非自由成分，但它并不意味着学徒和契约工就是奴隶。因为他们在契约形成与实施的过程中有许多自由权利。在双方自愿与同意的前提下，劳工出卖自己劳动力，雇主购买了劳动力商品后，在契约有效期内拥有该商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一俟契约有效期结束，劳工再次处于自由状态。这种以契约为就业周期的特征构成了近代早期英国劳动力，特别是无业未婚青年学艺谋生的必然形式，它在本质上与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是一脉相承的。^② 关于这一点，后文还要论述。

当英国人踏上北美大陆时，契约工也不是作为奴隶而来的。在弗吉尼亚创建之初，契约工是按照伦敦公司规定、以劳动力入股的“投资者”，与公司其他职员享有平等的权利。^③ 然而，由于伦敦公司急功近利的战略性失误，弗吉尼亚殖民地在最初的12年间捉襟见肘，危机重重。为摆脱困境，伦敦公司从1612年起不断改革，其中多次触及契约工问题。择其要者而言：

(1) 所有为公司服务满7年的职员为自由民，他们可租赁公司土地并交纳一定的粮食作为租金；服务未满7年者须继续服务，或被租赁给他人。

(2) 凡受公司资助的移民，须与公司达成为期7年的契约。在服务期内，公司提供土地、食品和资本，移民作为分成农，每年将其收成中的

① Reginald A. Bray, *Boy Labour and Apprenticeship*, pp. 14 - 15.

② 1562年法实施后，契约工成为近代英国转型期重要的劳动力来源。17世纪30年代，契约工占英国15~24岁劳工中的60%，其中近50%属年度性农业工。到18世纪，契约工占英国农业劳动力1/3到1/2，有些地区高达1/2以上。有意思的是，到19世纪末，与主人居住在一起的契约工占伦敦劳动力的16.6%、爱丁堡的19%，阿伯丁的23%、珀斯的18%。其中，女性家政劳工数量极多，占1871年就业劳工的15%，绝对人数到1931年仍超过130万。参见 Alison Games, *Migr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Atlantic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74.; David W.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7; R. W. Breach and R. M. Hartwell, eds., *British Economy and Society: 1870 - 1970, Documents, Descriptions Stat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75, 322 - 323.

③ James Curtis Ballagh, *White Servitude in the Colony of Virginia: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Indentured Labor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9, pp. 14 - 15.

50% 交给公司。服务 7 年后获得自由，并获得 50 英亩土地的“自由费”。

(3) 1624 年伦敦公司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服务未满 7 年的公司职员转卖给了种植园主，这种做法后来也被各殖民地所效仿。^①

不言而喻，上述决策对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契约工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它关于契约工服务 7 年的规定和出卖契约工的做法，成为其他殖民地参照的标准。这样，在殖民地草创时期享有伦敦公司平等权的职员从此被分化为两个对立阶级——种植园主和契约工。

在其他殖民地草创时期，也有与弗吉尼亚相似的招募契约工模式。例如，马萨诸塞的契约工也是作为公司职员而来的，但因其人数甚少，被分散到移民家庭去做帮工。由于该殖民地从一开始只鼓励“有道德、有潜质的家庭移民”，^② 加上它对宗教异端的排斥，其他教派的移民望而却步，因而在 1640 年移民潮结束后，迁入的契约工寥若晨星。再如，在 18 世纪初期的南卡罗来纳，因其地处英属殖民地的最南端，周围不仅有虎视眈眈的西班牙人和法国人，而且还有时常骚扰的印第安人。此外，由于殖民地的种植园经济勃兴于黑奴制度，黑人占殖民地人口的 70% 以上。^③

面对外围四面楚歌、境内黑人繁多的形势，奴隶主难免担惊受怕。为保护白人的财产安全和生活的安逸，南卡罗来纳在借鉴弗吉尼亚经验的前提下，强令种植园主购买契约工。1712 ~ 1725 年颁布的五项法令中规定，若种植园的黑奴达到 10 人，必须购买一名白人契约工。每增加 20 名黑奴，必须追加一名白人契约工。1712 年法令规定，殖民地政府可直接参与契约工交易，被引进的契约工将首先服务于公众利益，然后再卖给种植园主。若规定期限内无人购买，契约工可获自由，但他们必须在边疆地带定居。这样既能加快土地开发，又能构筑保卫殖民地的屏障。上述法规实施后，每任总督都曾动用公款资助移民，仅 18 世纪 40 年代的相关支出就接近 43 万英镑。^④

① James Curtis Ballagh, *White Servitude in the Colony of Virginia*, pp. 22, 44 - 45; Jeremy Black, ed.,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Volume II, Seventeenth Century*, Burlington,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 311 - 312.

② John Gorham Palfrey, *Compendious History of New England from the Discovery by Europeans to the First General Congress of the Anglo-American Colonies*, Vol. 1,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873, pp. 105 - 106.

③ David W.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p. 118.

④ Warren B. Smith,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61, pp. 28, 30 - 32, 52 - 53.

南卡罗来纳引进契约工的方式，后来也被佐治亚殖民地采纳。因为它在创建初期也出现了与弗吉尼亚相似的坎坷经历，而人口结构和外围环境又酷似南卡罗来纳，因此它实施了力度比南卡罗来纳更大的赈济政策，目的是把佐治亚建成一个“繁荣的殖民地”。^①

随着各殖民地的发展，它们在英国和欧洲招募契约工的活动也日趋活跃。在1654~1686年，各殖民地派往布里斯托尔的移民招募代理达280多人，同时，活跃在伦敦和米德尔赛克斯的代理分别达208人和399人。在这种背景下，欧洲各地的契约工纷至沓来。从美国学者对各种资料的分析结果看，因其关注的时段、移民来源和区域流向等各有不同，统计结果莫衷一是。

第一种说法是，在1630~1776年，迁居北美殖民地的欧洲移民约60万，其中1/2到2/3是契约移民。^②

第二种说法是，在1607~1775年来到北美殖民地的欧洲移民达47.44万人，其中54%是契约工。^③

从纵向看，契约移民占17世纪迁入北美殖民地移民的75%到80%。此后到美国建国时，虽然其人数略有减少，但仍占欧洲白人移民的1/2到2/3左右。从民族群体看，英国的契约移民集中在17世纪，之后日渐下降。而来自爱尔兰和德意志的赎身工开始增多并上升到主导性地位。^④

① Benjamin Martyn, "An Account of Shewing the Progress of the Colony of Georgia in America from its First Establishment, 1741," in Mark M. Smith, ed.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Emancipation, Volume 1, The Colonial Period*, London: Pickering and Chatto (Publishers) Limited, 2009, pp. 269, 275, 280; 拙作《美国移民政策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17~19页。

② David W.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pp. 97, 17.

③ Aaron S. Fogleman, "From Slaves, Convicts, and Servants to Free Passenge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mmigrants in the Era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85, No. 1 (Jun., 1998), p. 44; 但作者在另一篇文章中认为，在1607~1776年来到北美大陆的欧洲移民逾80万。参见 Aaron Fogleman, "Migrations to the Thirteen British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1700 - 1775: New Estimate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22, No. 4. (Spring, 1992), pp. 693, <http://links.jstor.org/sici? sici = 0022 - 1953> (2008年12月31日下载)。

④ 德意志赎身者移民始于1680年以后，1730年后加速，18世纪40年代末进入高潮，一直到北美革命爆发结束。相应的，每年进入宾夕法尼亚的移民商船从18世纪20年代每年三艘增长到40年代末的7艘。1749年入境移民人数达到9500多人。此后10年间，年均移民约5600人。Marianne S. Wokeck, "German and Irish Immigration to Colonial Philadelphi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33, No. 2, (Jun., 1989), p. 132. <http://links.jstor.org/sici? sici = 0003 - 049X> (2008年10月25日下载)。

就地区而言,流向不均的特点非常突出。有学者认为,契约移民占1700年以前迁入切萨皮克湾殖民地白人移民中的75%到80%,占17世纪30年代迁入新英格兰移民中的16%和纽约殖民地荷兰移民中的50%。^①到18世纪70年代,马里兰、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仍是契约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其比例占白人移民的80%。^②

同样,在各民族群体中,契约工的比例高低不一。他们占1771~1773年爱尔兰南部移民的61%、苏格兰移民的18%、英格兰移民的52%和德意志移民中的58%。上述数字表明,从1607年开始到1830年,^③契约工是欧洲白人移民中的主体,他们在北美殖民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④。

从类别看,契约工可概括如下:

第一类是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自愿性契约工。他们愿意迁移,但无力支付路费,遂与船运公司或种植园主签订契约。抵达北美洲后,彼此按照契约行事。

第二类是在离港前自愿与船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的契约工,他们到殖民地后再由船运公司与买主达成新的契约。在这种双层契约形成的过程中,由于移民没有直接参与第二层次也即与雇主签署的契约,因而被称为“半自愿性契约工”。

第三类是以德意志移民为主体的赎身工。他们有些人在离境前支付了部分路费,有些人承诺到殖民地后偿还路费。无论属于何者,他们到达殖民地后须在两周内偿清欠费,否则船主会根据所欠债务折算出服务年限,然后将其出卖。由于其中举家迁徙者居多,最后从事赎身工服务的多数是移民的未成年子女。

① Aaron S. Fogleman, "From Slaves, Convicts and Servants to Free Passengers," p. 46.

② Roger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0, p. 37.

③ 美国建国后,契约移民日渐减少,仅占1800年入境移民的24.7%,1820年不超过5%。在1820~1830年间,契约工年均入境人数不过20人,1830年则彻底消失。至此,契约工移民时代宣告结束。参见Farley Grubb, "The End of European Immigrants Servitud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Market Collapse, 1772 - 1835,"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4, No. 4. (Dec., 1994), pp. 799, 819.

④ Farley Grubb, "Immigrant Servant Labor: Their Occupational and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in the late Eighteenth-Century Mid-Atlantic Econom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9, No. 3 (Summer 1985), p. 249, <http://links.jstor.org/sici?sici=0145-5532> (2008年3月27日下载)。